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运行人员培训费用

预
算
审
核

审 核 单 位：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 核 时 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运行人员培训费用预算审核的报告

我公司编制人员依据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莒口泵站、莒口拦河闸、鱼类增殖站机电设备运行人员培训方案中的预算清单，针对清单内容的相关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

一、项目名称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运行人员培训费用预算审核。

二、审核依据

1.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4〕22号）；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行〔2015〕88号）；
3.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7〕18号）；
4.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闽财行〔2018〕17号）；
5.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会务费及培训费管理规定》。

三、审核结论

本项目运行人员培训费用送审金额为 683584 元，审后金额为 683584 元，核减金额 0 元。

四、事项说明

1. 培训授课天数、师资力量比例、每日课时、参训人数等内容，

依据业主提供关于运行人员培训事宜的相关资料。

2.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运行人员培训费用预算审核表，具体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审核人员及造价师签章如下：

审核人员：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运行人员 培训费用预算审核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分项	总授课 天数	每日 课时	送审			审核后			核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总计	占比	单价	总计	
1	课时费	教授	64	12	0	1000	0	0	1000	0	0
		副教授	64	12	0.65	500	249600	0.65	500	249600	0
		讲师	64	12	0.35	400	107520	0.35	400	107520	0
2	城市间交 通费	教授	64		0	0	0	0	0	0	0
		副教授	64		0.65	0	0	0	0	0	0
		讲师	64		0.35	0	0	0	0	0	0
		助教	64		1	175	11200	1	175	11200	0
3	住宿	教授	128		0	480	0	0	380	0	0
		副教授	128		0.65	380	31616	0.65	380	31616	0
		讲师	128		0.35	380	17024	0.35	380	17024	0
		助教	128		1	380	48640	1	380	48640	0
4	伙食费用	教授	64		0	0	0	0	0	0	0
		副教授	64		0.65	0	0	0	0	0	0
		讲师	64		0.35	0	0	0	0	0	0
		助教	64		1	130	8320	1	130	8320	0
5	市内交通 费	教授	64		0	80	0	0	80	0	0
		副教授	64		0.65	80	3328	0.65	80	3328	0
		讲师	64		0.35	80	1792	0.35	80	1792	0
		助教	64		1	80	5120	1	80	5120	0
6	场地、资 料及其他 费用	学员(40人)	64		1	50	128000	1	50	128000	0
7	未含税总 价	(课时费不 含税, 其余 费用含税)					612160			612160	0
8	税费	仅计课时费 20%					71424			71424	0
9	总价						683584			683584	0

注：①课时费：按照《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会务费及培训费管理规定》及《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7〕

18号)相关内容,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400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本方案中课时费包括城市间交通费和伙食费。

②城市间交通费: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闽财行〔2018〕17号)文件中,明确了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城市间交通费暂按175元,最终按实际计取。

③住宿: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闽财行〔2018〕17号)文件中,明确授课老师的住宿费可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行〔2015〕88号)提及“福州、泉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由原来的330元调整至380元。”

④伙食费用: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7〕18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参照三类培训,伙食费用130元/人天。

⑤市内交通费: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4〕22号)相关内容,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⑥场地、资料及其他费用: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7〕18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参照三类培训,场地、资料及其他费用50元/人天。

⑦人员及授课天数暂按方案计取,最终按实结算。